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英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英平先生计划自2023年1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邵英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邵英平先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邵英平	集中竞价	2023.2.3	7.50	13,000	0.0043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英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	0.004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	0.01299%	39000	0.01299%
合计		52,000	0.01732%	39,000	0.012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邵英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4、邵英平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邵英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